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及建議重選董事。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一項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 5,024,597,497 (99.82%) | 8,853,300 (0.18%) |
| 本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 2. | 重選盛慕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033,450,797 (99.99%) | 500 (0.01%) |
| 本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為6,284,506,461股股份。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為6,284,506,461股股份。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的監票員。

有關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rpharm.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或下載通函。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春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傅育寧先生；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宋清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晨陽先生及王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